

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5 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局長桃生（楊副局長宏志代理）

記錄：王中原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案，提請討論。

結 論：各機關分工項目辦理情形與結論整理如表一。

第二案：為本權屬分工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後續召開方式，提請討論。

結 論：桃園縣政府及與會各機關代表均同意本分工會議採輪流方式召開，3 個月後之第 6 次分工會議請桃園縣政府主政召開，爾後則改以每半年召開 1 次之方式辦理。

表一、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執行進度檢討表(第 5 次會議)

工作項目	具體實施方法	權責機關	103 年 5 月 26 日前之最新執行情形	103 年 5 月 26 日會議結論
一、物理性 危害防治				
1. 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改善	突堤效應形成北淤南侵，對本藻礁保育區造成侵蝕作用，建議以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採新設離岸堤或淺堤之方式改善。	台電公司、經濟部國營會	<p>台電公司：</p> <p>1. 經評估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不能拆除，定砂突堤、離岸堤、潛堤不宜施作，本項建請結案。</p> <p>2. 依 103 年 1 月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委託台灣溼地學會辦理「桃園藻礁委託研究案」核定版期末報告，顯示台電大潭電廠進水口護堤對南邊藻礁亦有利於藻礁裸露並對新屋溪口污染源的擴散及污染物濃度降低有明顯正面的影響。茲簡要說明如下：</p> <p>(1) 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大潭電廠發電計畫辦理，並通過行政院環保署之環境影響評估，攸關大潭電廠之營運及國內電力穩定供應，不能拆除。</p> <p>(2) 大潭電廠為營運中燃天然氣之潔淨能源的電廠，102 年供電占全系統 10.72%，如欲將進水口導流堤（含進水池）拆除，改成地下化海管式進水設施，大潭電廠長期停機，勢必對全島供電及國家減碳目標產生嚴重影響，且改為地下化工程（類似</p>	台電公司所提出的科學數據說明內容已列入最新執行情形中，鑑於在目前的時空下並無更好之處理方案，現階段則依台電公司之評估結果辦理，導流堤暫不拆除。

			<p>中油海管工程)勢所難免再破壞藻礁，因此在既有條件下，並不可行。故仍應保留現有導流堤最適。</p> <p>(3)定砂突堤、離岸堤、潛堤之功能相似，皆直接坐落於藻礁上面，勢必須開挖藻礁，造成藻礁的破壞，基於藻礁保育，不建議施作。</p> <p>(4)關於南側海岸侵蝕疑慮，自 98 年二河局沿岸護堤施作完成後，依監測資料顯示海岸線已趨穩定。</p>	
2. 沿岸護堤改善	<p>沿岸護堤造成海岸由淤轉侵，使等深線與沈積物粒徑改變，漂砂效應對藻礁保育區之造礁藻類與海洋生物造成影響，應評估護堤是否拆除，現階段辦理沿岸護堤任何工程時，應於不造成藻礁危害之情況下，先徵得當地居民及縣府同意再進行。</p>	<p>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中油公司(經濟部確認主辦單位為台電公司，協辦單位為水利署及中油公司，並請水利署辦理該沿岸護堤必要性之評估，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協辦)</p>	<p>中油公司： 待海堤修復方式定案後，依國營會指示辦理。</p> <p>台電公司： 1. 護堤長期方案應回歸其目的(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考量藻礁保育及地方整體發展，宜由各單位共商方向。 2. 現階段本段海岸線之長期方案尚未達成共識前，短期之海堤受損部分維護，將俟二河局與廠商間爭議明朗化後，再適時辦理，並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大潭電廠以南海岸保護措施現地勘查」會商結論分擔經費。</p> <p>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本局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就該護岸情形進行三方案評估，意見如下： (1)桃園縣政府建議案係興建一遊憩觀光海堤，所需經費約 2-3 億元，造價甚高，且「緩波消能式海堤」係擬規劃構築於現有防風林土地上，在海岸不斷侵蝕下，未來對藻礁之生存亦有可能造成影響。 (2)保育團體建議係將原有居民遷出原生活區，著重在成立藻礁生態保護區，此做法未必能獲得當地人民的認同，且水利機關興建一般性海堤係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為目的，如考量改採保護區方式執行，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並非權責機關，建議不宜將工程經費轉用於現有魚塭或私有土地購地補償費用。 (3)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認為此段海岸為侵蝕區，若無護岸保護措施，則沙灘流失南移、易堆置新屋溪口，造成嚴重排水問題，目前此海岸段相對安定可見拋石海堤已達到保護海岸不再後退之目的，其後方有防護後側大片濕地，生態區功能、藻礁區之藻礁、沙灘共存亦無影響，不宜拆除該拋石護堤，建議局部護岸損壞部份拋放大塊石改善現有護岸。</p>	<p>一、尊重水利署之評估結果，並依經濟部國營會就水利署所評估「不宜拆除該拋石護堤，建議局部護岸損壞部份拋放大塊石改善現有護岸」之方案於有具體定案後處理。</p> <p>二、為利藻礁保育及堤後私有地的保全，本案應儘快定案後進行護堤修復工作。</p> <p>三、沿岸護堤是否有事業廢棄物污染部分遵照各權責機關檢測結果，即環保團體所質疑之放射性物質污染，由環保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採樣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測結果，並未發現人造放射性核種，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說明已表示並無放射性銳或放射性銳的污染情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管制之重金屬部分，環保署檢測結果確認皆未超過管制標準值，至於銳、銳、鈦等元素檢測結果也低於地殼平均含量。</p>

2. 有關 103 年 2 月 11 日進行開挖回填土壤，並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檢驗，土壤試樣放射性分析結果，僅測得鉀-40、鈾系及鈾系列等天然放射性核種，並未發現人造放射性核種，對周圍環境無輻射安全影響。

林務局：

1.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3 年 2 月 11 日之開挖檢測，本局業先於 103 年 2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協助就放射性物質污染之爭議採樣檢測，因該會表示當日不克派員到場，爰由本局商請行政院環保署於採樣時另採一樣本寄送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檢測結果由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函送本局，本局以 103 年 2 月 25 日林保字第 1031652192 函將結果檢送各權責機關在案。
2. 本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列席，就檢測之結果予以說明俾利釐清相關爭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本次送測之土壤試樣放射性分析結果，僅測得鉀-40、鈾系及鈾系列等天然放射性核種，並未發現人造放射性核種，對周圍環境無輻射安全影響，所謂人造放射性核種就是指放射性銻或放射性鋇這部分。

行政院環保署：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至小飯壠溪南方護堤進行開挖採樣，本署業於當天完成採樣及送樣，共計 7 個樣品，樣品檢驗採全量分析，檢驗結果並於 103 年 4 月 9 日函相關單位及人員在案，說明如下：

1.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管制之重金屬檢測結果，砷 (As) 介於 4.86 ~ 12.2 mg/kg，平均 8.60 mg/kg；鎘 (Cd) 僅一樣品驗出含 1.41 mg/kg，其餘六樣品未驗出；鉻 (Cr) 介於 28.1 ~ 41.2 mg/kg，平均 35.1 mg/kg；銅 (Cu) 介於 13.3 ~ 41.6 mg/kg，平均 30.1 mg/kg；鎳 (Ni) 介於 18.1 ~ 41.7 mg/kg，平均 27.8 mg/kg；鉛 (Pb) 介於 23.0 ~ 40.3 mg/kg，平均 28.0 mg/kg；鋅 (Zn) 介於 68.0 ~ 163 mg/kg，平均 97.0 mg/kg，皆未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 其它元素檢測結果，銻 (Sr) 介於 47.1 ~ 180 mg/kg，平均 86.8 mg/kg；鋇 (Zr) 介於 6.11 ~ 81.4 mg/kg，平均 30.0 mg/kg；鈦

			<p>(Ti) 介於 129 ~ 683 mg/kg，平均 402 mg/kg，皆低於地殼平均含量。</p> <p>桃園縣政府環保局：</p> <p>1、本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環保團體，赴大潭電廠南側護堤共同執行採樣作業，當天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博士指定之地點及深度進行開挖採樣，共計採 7 個樣品，樣品檢驗均依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進行全量分析，詳如上述環保署 1、2 項檢測結果。</p> <p>2、環保署另代為採樣送原委會輻射偵測中心檢測，結果為「…送測之土壤試樣放射性分析結果，僅測得鉀-40、鈷系及鈾系等天然放射性核種，並未發現人造放射性核種，對周圍環境無輻射安全影響。」</p>	
3. 沿岸保安林強化	清查本區域沿岸之保安林缺口，進行持續營造複層林之計畫，未來可作為護堤之輔助。	農委會林務局	<p>林務局新竹林管處：</p> <p>1. 新竹林管處已就桃園藻礁分布區沿岸保安林缺口進行復育造林完成 5.34 公頃，目前持續辦理後續撫育管理工作中。</p> <p>2. 經查藻礁範圍沿岸保安林遭非法佔用案件共計 59 件，其中 26 件完成訂約及續處中，剩餘之 33 件仍持續辦理排除佔用中。</p>	<p>一、有關復育造林部分請巡視人員加強看管與監督撫育工作。</p> <p>二、保安林非法佔用未排除部分請持續加強辦理。</p>
二、化學性危害防治				
1. 大潭電廠廢水排放改善	電廠排放水目前雖符合排放標準，仍應依作業準則辦理水質監測並公開資訊，以澄清民眾疑慮。			本項結案不再追蹤
2. 沿海工業廢水污染查緝	工業廢水污染為藻礁海岸生態危害最主要因素，請環保署依所訂定之「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監督管制計畫」，配合桃園縣政府加強監測與夜間稽查。	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工商發展局）	<p>行政院環保署：</p> <p>1. 103 年本署與桃園縣環保局持續執行「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p> <p>(1) 稽查管制：統計自 101 年 4 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署與桃園縣環保局合計稽查 2,537 家次，告發 583 家次，違規比率 22.98%，其中 101 年違規比率 33.5%，102 年及 103 年第 1 季分別降至 20.6%及 20.1%；共 15 家工廠被停工改善，5 家工廠涉不法利得裁處中（約 970 萬元），3 家事業移送桃園縣地檢署依法偵辦。</p> <p>(2) 水質監測結果：埔心溪、大堀溪及新屋溪水質較佳，小飯壠溪及觀音溪水質趨於穩定，惟化學需氧量(COD)偶有變動及偏高；</p>	有關工業區廢水排放之改善部分請工業局持續加強執行，桃園沿海藻礁生態污染之督察管制部分則請環保署與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持續辦理。

老街溪、南崁溪化學需氧量（COD）偶有變動及偏高，水質較往年改善；以往富林溪、樹林溪水質最不穩定，惟 103 年第一季水質監測結果，已稍有改善。

2. 訂定「北區工業區污水處理督察管制計畫」，針對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包括大園、觀音、中壢、龜山等工業區以及區內廢水未納管廠商為主要對象，進行稽查及深度查核，本年第一季執行稽查 14 家次，採樣 38 件次，告發 5 件次。

經濟部工業局：

1. 本局前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工地字第 10300124050 號函提供觀音、大園、龜山及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去(102)年度每月廢水處理量，且均未超過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排放量，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定期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
2. 為解決友達公司排放高導電度濃縮液影響霄裡溪稻作營養鹽吸收不到問題，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經桃園縣政府同意下，協助處理友達公司之高導電度濃縮液，惟友達公司之高導電度濃縮液除導電度較高外，均需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需於出廠前及進廠後進行確認，故並未對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造成影響。
3. 有關地下水查察問題，經濟部水利署為強化地下水管制，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訂定「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辦理區內各工廠抽水井數量及其用水情形之查察及處置，上開作業原則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環保署列管工廠之進排水平衡核算及查察，倘有查獲者，地方主管機關則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處置，故相關查察成果，宜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說明。
4. 本局雖非地下水井查察之主管機關，惟所轄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業已依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3 年 1 月 2 日函示，籲請工業區內廠商勿非法取用地下水，倘經查獲違法取用地下水源情事，主管機關將依法嚴辦。
5. 成立「觀音工業區督導專案小組」督導改善工程進度及對異常排放潛勢廠商廢水前處理深度稽查，本(103)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總計稽查 1,563 家次，查獲廢水異常排放廠家 92 次，期間亦查獲重大違規廠商將高濃度廢水偷排至兩(污)水道，已要求改善並通報環保主管機關(1 家已由桃園縣政府移送地檢署偵辦)。
6. 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已 103 年完成觀音工業區水質即時監控系統，另第 1 階段功能提升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開工，預定提前

			<p>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 2 階段容量擴增工程，預定於 104 年 7 月完成。</p> <p>桃園縣政府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執行環保署「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及本局自 101 年 9 月份起執行「桃園縣污染熱區夜間稽查管制計畫」(簡稱貓頭鷹專案)，針對本縣富林溪、樹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埔心、老街溪及南崁溪流域上游集污區重大污染源以及污染高風險事業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之稽查強度，遏止廠商偷排行為。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針對本縣水污染案件，共計稽查 3757 家次，告發 551 家次，停工 15 家次，移送法辦 4 家。 2. 本局並進行上述 9 條溪水水質監測，檢測項目有：pH 值、水溫、導電度、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氨氮等，自 101 年 5 月迄今共計採樣檢測 1691 點次，有效掌握河川水質變化情形。 <p>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規定，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汙染防治設施，係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輔導。本局已協請中壢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園區廢水處理廠正常操作及品質管理，以確保排放水水質符合標準。 2. 有關「強化查緝取締作業」係本府環保局權責，非本局權管。 3. 本局前已配合篩選並提送汙染風險較高之廠商清冊在案。後續將賡續配合辦理業務推動事宜。 	
3. 偷埋暗管之查緝	不肖工廠於保安林地偷埋暗管排放廢水所造成之污染，由林務局新竹處會同桃園縣環保單位儘速清查，如有查獲非法情事再依規送請權責機關處理。	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p>林務局新竹林管處：</p> <p>新竹林管處海岸林工作站已完成藻礁範圍內暗管清查工作，無發現排放污水情事，並仍持續隨時利用清晨及黃昏或不定時派員加強該區巡護工作。103 年度迄今，已進行藻礁沿岸巡護查緝工作共計 49 趟 85 人次，尚無發現不法情事。</p> <p>桃園縣政府環保局：</p> <p>102 年起持續執行該地區專案稽查工作迄今，未發現有暗管排放廢水之行為。</p>	請加強查緝持續清查。
4. 沿岸護堤事業廢棄物改	應對海堤加以檢測，如有發現承包商以不被允許之事業廢棄物填充海堤，應予			本項併入「沿岸護堤改善」項目中一併說明

善	以清除，以防化學污染流出導致藻礁與海洋生物危害。			
5. 桃園沿海已除役垃圾掩埋場之污染防治	已除役之垃圾掩埋場因未妥善處置，導致垃圾吹落海岸、污水流入海中所造成之污染問題，由桃園縣政府環保相關單位加強監測並作正式處理。			本項不再追蹤
三、運用社區力量加強監督巡守	由桃園縣政府運用台電回饋金補助在地社區成立巡守隊，配合藻礁保育區非法事宜巡查及監督舉發，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應同時啟動社區林業計畫以培力社區。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農委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環保局）	<p>林務局新竹林管處： 103 年度受理核准觀音鄉保生社區發展協會、新屋鄉愛鄉協會提報本年度社區林業計畫，目前執行計畫中。</p> <p>台電公司： 台電電協金撥付桃園縣政府後，係由縣府決定運用方式，惟地方巡守隊的巡視對藻礁保育具正面的意義，建請桃園縣政府有效利用 103 年台電電協金補助巡守隊持續辦理。</p> <p>中油公司： 1. 中油公司海管深埋在海床下 3m，未對藻礁及生態產生影響。 2. 中油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對海管上岸段每日進行巡察，並依協議，如發現破壞藻礁情事，立即通報桃園縣政府。 3. 中油公司並未提供回饋金給桃園縣政府運用，建議具體實施辦法欄位，刪除中油回饋金之敘述。</p> <p>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結合觀音鄉保生社區及新屋鄉永興社區在地居民投入藻礁保育，並輔導協助巡守及污染通報之工作。</p> <p>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1. 102 年度台電協助金已支應本府環保局辦理「桃園縣新屋鄉、觀音鄉水環境巡守隊-河川海岸藻礁巡守運作計畫」，並由環保局執行完成在案。 2. 103 年度台電電協金，未獲本府同意辦理本項計畫，倘須持續辦理時，請本府環保局另為籌措所須經費。</p>	<p>一、台電公司表示雖不能主導桃園縣政府運用回饋金的方式，但仍建議縣府考慮本案持續運用此回饋金。</p> <p>二、請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再重新評估將部分回饋金運用於對藻礁保育有利之工作，例如輔導在地社區成立水環境巡守隊或執行相關巡護工作。</p>
四、積極評估暫定自然地景	暫定自然地景公告後視同自然地景，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請桃園縣政府採積極作為，就目前對護堤工程、在地居民既有利	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p>林務局 1. 桃園縣政府評估採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藻礁生態，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將桃園觀新藻礁保育計畫書提報農委會，經交下本局處理後，本局提送保育計畫予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討論，經認可保育計畫與野生動物</p>	農委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將公告管制事項修正完成後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p>用型態及後續藻礁復育作為較不影響之區域，評估優先指定暫定自然地景之必要性，農委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將提供必要協助。</p>		<p>保護區範圍，本局即簽報農委會於4月15日完成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面積396公頃，以利桃園縣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接續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p> <p>2. 本局再將本案於103年4月17日提送農委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審議，作成決議如下：</p> <p>(1) 藻礁之保育，重點在於藻礁整體生態系統之維護，對於污染應加強防治及查緝，藻礁的保育始能具有成效。</p> <p>(2) 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76公頃是否應指定自然保留區部分，因兩者之規範強度沒有顯著差異，請桃園縣政府依據所提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落實執行，並應特別強化污染的取締及查緝工作，相關中央機關如環保署、經濟部也應澈底查緝，並由林務局定期列管追蹤，隨時進行檢討。</p> <p>(3) 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76公頃必須在不影響藻礁礁體生長之情形下，始能特許具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在河口進行捕撈鰻苗或撿拾珠螺之傳統漁業行為。</p> <p>(4) 請桃園縣政府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執行1年以後，將執行成果向本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報告，再評估是否指定公告為自然保留區。</p> <p>桃園縣政府農業局：</p> <p>1. 103年4月1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決議：「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76公頃是否應指定自然保留區部分，因兩者之規範強度沒有顯著差異，請桃園縣政府依據所提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落實執行，並應特別強化污染的取締及查緝工作，相關中央機關如環保署、經濟部也應徹底查緝，並由林務局定期列管追蹤，隨時進行檢討。」是故縣府業將與中央機關如環保署、經濟部與農委會等共同合作執行藻礁保育工作，重點維護藻礁整體生態系統，對於相關污染加強防治及查緝。</p> <p>2. 又，本府提報「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4月7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2次委員會」同意依據野保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認可劃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在案，全區本府將劃定公告為『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在案，該會併囑本府執行2年後再行檢討，本府刻正依法辦理保護區公告作</p>	
--	---	--	---	--

			<p>業，並將按保育計畫投入資源經費予以嚴格保育觀新藻礁。</p> <p>3. 103年05月12日本府邀集方國運、袁孝維、顏聖絃、李雄略、翁義聰與邵廣昭等委員，召開「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與公告事項討論會議」，且依委員意見於5月16日前往新竹濱海與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參訪，分別訪談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黃子典科長，以及臺中市政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漁業行政課劉彥芳課長。</p> <p>4. 依照103年05月12日會議與會委員意見，業委託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進行陸域定位測量（包含釘分區界樁）以及繪製範圍圖（包含海域座標點推算標示），為考量廠商工作人員安全，近期將俟天候狀況良好後，盡速督促廠商完成現場外業與內業等工作。</p> <p>5. 另，按103年05月12日會議與會委員意見，以及新竹濱海與台中高美提供意見與公告資料，修正「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預定公告事項內容表」，業於5月19日請林務局保育組協助修飾內容，並於5月23日email請5月12日與會委員確認後再予定案辦理公告作業。</p>	
五、規劃國家重要濕地	為讓藻礁保育有雙重保障，除評估規劃暫定自然地景外，應同時將該區較大範圍的面積規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也可作為核心自然保留區的緩衝。	內政部營建署	<p>1. 就觀新藻礁區範圍，因評估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法律效力比濕地保育法更嚴格，如再劃設國家重要濕地有則有範圍相同之疑慮，經評估不再重複公告重要濕地。</p> <p>2. 另經評估林務局所建議大潭電廠以北至桃園縣與新北市交界處等27公里海岸線範圍，除了內政部前已公告一處許厝港濕地之外，其餘海岸皆為污染嚴重地區，其復育之可能性及效益極低，經評估不予公告重要濕地。</p>	<p>一、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觀新藻礁區如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後，相同範圍則不再重複劃設重要濕地。</p> <p>二、本項解除列管。</p>
六、「發展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發展計畫」搭配藻礁保育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海洋客家文化，大額補助桃園縣辦理新屋鄉產業發展之規劃，因藻礁資源利用也是當地海客文化之一部分，該規劃案必須考量新屋至觀音海岸之藻礁保育，並具友善與正面之效益，以達產業發展及藻礁保育雙贏局面。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p>桃園縣政府農業局：</p> <p>業將期末報告上傳至本局網頁—森森不息—藻礁成果分享專區，提供民眾下載參閱</p>	本項後續請桃園縣政府自行管考。